

政府采购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ZSDL2026-LN-C008-1

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供应商.....	9
4. 磋商费用.....	9
5. 供应商代表.....	10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保证金.....	17
16. 磋商有效期.....	18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18. 分包的规定.....	19
四、磋商.....	19
19. 磋商组织.....	19
20. 磋商小组.....	20
21. 磋商程序.....	20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 成交结果公告.....	27
29. 履约保证金.....	28
30.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1. 询问.....	28
32.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29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34. 适用法律.....	30

35.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60
9. 服务方案.....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要求.....	5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DL2026-LN-C008-1

项目名称：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9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龙财购2026F000208856	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采购（国内服务）	1	项	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住建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 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 规

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南市龙翔大道

联系方式：15083929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南市总部经济大厦十二楼

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0797-3557160或 19196753866

电子函件：gzsd12020@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采购 / GZSDL2026-LN-C008-1
2.1	采购人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p>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15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标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	--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3557160</u> 通讯地址：<u>龙南市总部经济大厦十二楼</u> 电子邮箱：<u>gzsd12020@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3557160</u></p> <p>通讯地址：<u>龙南市总部经济大厦十二楼</u></p> <p>电子邮箱：<u>gzsd12020@163.com</u></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项目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依据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选金额固定16200元计收。</p> <p>收取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江西龙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p> <p>帐号：139379277000010324(行号：402428999991)</p>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p-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提供**2026年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和2026年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消防验收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它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侵权、意外及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成果。

第四条 服务质量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1的要求。（注：合同附件1指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部分）

第五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服务一年。服务期内委托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若服务期结束仍未完成，应继续履行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若采购人工作进度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进行调整。

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进度和方式

根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办结情况及服务合同2026年6月份和12月份统一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服务费结算方式：按审查、验收项目清单和计费标准核算技术服务费用,各项目服务费用全部相加进行结算（单个项目服务费用由专家费和中介服务费两类费用组成）。

消防审查项目:专家费用为每人1500元，单个项目专家费为1500*专家人数，专家人数由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据建筑面积确定，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按该项目专家费的70%计算。

消防验收项目：专家费用为每人1500元，单个项目专家费为1500*专家人数，专家人数按建筑面积确定，由服务机构随机选取专家，并经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按该项目专家费的80%计算，包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设备、食宿费、场地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所有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认定，同一项目仅提供一次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其中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一次付费提供一次审查服务，消防验收技术服务一次付费提供初验、复验两次服务，项目初验未通过，之后同一项目再次报验（不超过两次），不重复计费。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汇总前半年办结的项目,按项目清单和计费标准核算技术服务费用,各项目服务费用全部相加进行结算。服务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后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有效正式发票和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合同款项支付实行银行转账方式，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说明:本项目款项属于政府财政拨款范围，上述支付时间实际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
- (3) 甲方有义务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纳该建议；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者部分任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 (5)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提交的资质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失效或被撤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期为永久，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达到以下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1天按已支付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应严守工作纪律，严禁串通各参建单位，不得对设计审查、验收项目的资料预审及审查出具不符合实际的审查技术、验收报告。

②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

③乙方在审查中发现工程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乙方应及时反馈并书面通知甲方。

④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

⑤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验收工作，合同期限内累计逾期不得超过3次（造成项目在审批系统逾期办理）。

⑥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总额的 5%，逾期交付部分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2 款处理。

(4) 乙方所交的服务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退回全部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由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文本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由合同终止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3、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

决。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_5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2_份，采购代理机构_1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合同附件：

附件1：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部分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XXX 项目（采购编号：）验收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

二、验收时间：

三、验收地点：

四、验收方式：本项目由我单位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成立验收小组，对 XXX 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验收人员及成交供应商分别在《项目验收意见书》上签字。

五、验收程序：

①按照招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履约；

②核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要求，各项服务、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得出验收结果。

六、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七、验收标准：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八、验收结果：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2-6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赣州森鼎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服务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邀请中响应（项目编号：），如获成交，响应服务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邀请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服务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服务商代表： （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住建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请勿签署盖章！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请勿签署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采购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服务一年。服务期内委托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若服务期结束仍未完成，应继续履行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所有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服务需求

2026年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10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提供服务，对指定的项目图纸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对所出具的意见报告负责，审查结论清晰、明确，并提出对策性整改措施及建议。

1.2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和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随机抽取（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派人员全程参与监督。

1.3 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审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结论清晰、明确的技术审查书面意见报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整改完善的，成交供应商应组织技术专家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4 服务费用：

(1) 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专家技术服务费用、设备、食宿费、场地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技术专家人数依工程规模确定，由服务机构随机选取专家，技术专家名单需经甲方核定。

(3) 项目审查未通过，之后同一项目再次报审（不超过两次），不重复计费。

2、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现场检测仪器及具备工程质量常规检测能力的设备、履行合同所需办公用品。

3、服务内容

3.1一般性技术审查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技术专家对采购人委托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详细内容如下：

3.1.1 设计说明书：

3.1.1.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设计依据中的批复性文件、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还应提供电子版原件。

3.1.1.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1.1.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3.1.1.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1)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3.1.1.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3.1.1.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

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3.1.1.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强电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3.1.1.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3.1.1.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3.1.1.10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3.1.2 设计图纸

3.1.2.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3.1.2.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1.2.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3.1.2.4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3.1.2.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3.1.2.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3.2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关于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初审：

3.2.1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必要性判断

3.2.1.1 服务方应当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从以 4 个方面，判定是否适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1) 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2) 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3) 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4)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讨论内容除上述三项以外，还应当讨论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3.2.1.2 服务方应针对是否适宜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具结论清晰、明确的报告；经甲方判断后，对于适宜的项目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3.2.2 特殊消防设计的设计说明：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审查设计说明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3.2.3 特殊消防设计的设计图纸：

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3.3 250米以上建筑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如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还应当审查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4、技术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4.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审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 （1）国家、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 （5）《赣州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2022 年修订版）》；

4.2 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2）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3)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4) 涉及明火厨房、易燃易爆设施等对火灾荷载和救援有明显影响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4.3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5、工作时限

成交供应商须在受理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技术审查，并出具明确的技术审查书面意见交采购人。在正常审查工作期限内或第一次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并提交补充或整改材料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移交的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评定表》交采购人。

6、服务方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及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如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6.1 审查

成交供应商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政策法规（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从国家、市建设工程防技术专家库随机抽取（选取）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组成专家组，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评定表》。

6.2 会审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会审，对消防设计文件存在的疑难点、需集体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会审纪要和结论。会审结论需提交甲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会审结果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参与会审人员均需签名并填写身份证号。

6.3 结论性意见

成交供应商根据初审、会审结果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评定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及案件其他资料一并交甲方。

6.4 档案归档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办理过程同步收集反映审查工作情况的所有档案资料（含技术服务过程（全程）录像），在审查办结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所经手的文件、图纸、批件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电子和纸质档案整理归档。项目档案收集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移交归档的工程档案应当完整，不得有明显的缺、漏。工程档案应当能够如实、完整反映审查项目的真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涂改、抽撤和更换。

6.5 特殊项目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

对于涉密等特殊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审查人员要求、特别流程要求、保密要求等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7、其他要求

7.1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技术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书面报告采购人。

7.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工作，书面结论格式需满足《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105号）要求。

7.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7.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7.5成交供应商不得组织审查由成交供应商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亦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如有上述情形的，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审查。

7.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7.7总结通报：成交供应商根据所审查项目办结案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情况报告，由采购人根据报告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7.8 备案抽中项目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同等处理。

7.9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交通工具接送评审专家。

7.10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在龙南市承接建筑（消防）相关设计业务。

8、相关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因成交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失误而导致未能检查出的遗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消防设计审查作出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审查所出具的报告负责。

2026 年龙南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建字〔2020〕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1〕6 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105 号）等有关政策法规文件（上级住建部门有新的政策性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并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2. 一般性工程消防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具体项目包括：

2.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2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2.3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2.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2.5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2.6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2.7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2.8 消防电梯；

2.9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2.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2.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2.12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2.13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2.14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2.15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2.16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2.17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3.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3.2 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二）现场评定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标准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1）国家、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5）《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三）人员配备要求

1. 消防验收项目涉及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项目涉及的每个专业从江西省、赣州市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专家库中抽取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 2 名，成交供应商抽取的专家应具备一定的专业工作素养，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2. 成交供应商保障 3 名专技术人员（至少 1 名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组织工作，技术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消防验收工作，保障现场评定环节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3. 若成交供应商选派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存在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工作素养不满足要求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技术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应选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合同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4. 服务期限内，技术专家及技术负责人的办公后勤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予提供支持。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书面报告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验收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验收现场评定工作，书面结论格式需满足《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105 号）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图纸和消防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外泄。

4.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5. 成交供应商不得组织现场评定由成交供应商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亦不得与所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等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如有上述情形的，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该项目现场评定。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7. 单个项目现场评定次数达到两次后仍未通过，视为不合格。

8. 备案抽中项目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同等处理。
9.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交通工具接送评审专家。
10.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在龙南市承接建筑（消防）相关设计业务。

（五）成交供应商消防验收业务流程及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如下消防验收业务流程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1. 资料审查

成交供应商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政策法规（上级住建部门有新的政策性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从江西省、赣州市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专家库中抽取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受理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熟悉相关情况。

2. 现场验收

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审查后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项目验收存在的疑难点、需集体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会审纪要和结论。会审结论需提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评定、会审结果制作《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报告》，参与会审、现场评定人员均需签名并填写身份证号。

3. 结论性意见

成交供应商根据资料审查、现场评定提交《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报告》及项目其他资料一并交采购人。

4. 档案归档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办理过程同步收集反映验收工作情况的所有档案资料（含技术服务过程（全程）录像），在项目办结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所经手的文件、图纸、批件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电子和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工程档案收集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移交归档的工程档案应当完整，不得有明显的缺、漏。工程档案应当能够如实、完整反映审批项目的真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涂改、抽撤和更换。

商务条件

1、**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一年。服务期内委托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若服务期结束仍未完成，应继续履行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

若采购人工作进度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进行调整。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付款进度和方式

根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办结情况及服务合同2026年6月份和12月份统一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服务费结算方式：按审查、验收项目清单和计费标准核算技术服务费用，各项目服务费用全部相加进行结算（单个项目服务费用由专家费和中介服务费两类费用组成）。

消防审查项目：专家费用为每人1500元，单个项目专家费为1500*专家人数，专家人数由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据建筑面积确定，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按该项目专家费的70%计算。

消防验收项目：专家费用为每人1500元，单个项目专家费为1500*专家人数，专家人数按建筑面积确定，由服务机构随机选取专家，并经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按该项目专家费的80%计算，包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设备、食宿费、场地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所有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认定，同一项目仅提供一次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其中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一次付费提供一次审查服务，消防验收技术服务一次付费提供初验、复验两次服务，项目初验未通过，之后同一项目再次报验（不超过两次），不重复计费。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汇总上半年办结的项目,按项目清单和计费标准核算技术服务费用,各项目服务费用全部相加进行结算。服务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后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有效正式发票和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6、验收

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7、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需在龙南市租赁(或自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方便办事咨询。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10分

（二）技术评审（5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审核程序和 workflow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审核程序和 workflow 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任何一点得1分，最高得2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审核程序和 workflow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内容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p> <p>(2) 审核程序和 workflow 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分；</p> <p>(3) 审核程序和 workflow 内容较笼统，未能有针对性的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可操作性一般者得0.5分。</p>	4分

	<p>评审依据：提供审核程序和 workflows，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体系认证、体系文件完整性与适用性等)②质量标准及基本要求(包含标准规范的识别与掌握、服务成果质量承诺等)③质量控制体系及保障措施(包含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关键岗位人员职责与能力保障、检测设备管理与数据准确性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一点得3分，最高得9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质量管理体系设置健全，能严格执行国家规范，针对性强，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内容描述具体清晰的加5分；</p> <p>(2)体系设置基本健全，执行国家规范，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内容描述比较简单的加3分；</p> <p>(3)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方案对于该项目可操作性不强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4分</p>
<p>内控制度及风险预防</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内控制度及风险预防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需提供岗位职责、人员招聘与培训机制、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与保密协议等)②工作管理制度(需提供项目启动流程、现场作业规范、数据记录与报告编制流程等)③质量目标要求(需提供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等)④质量监督考核措施(需提供月度质量分析会、年度管理评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一点得2分，最高得8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完整、内容详细具体，具有很强的服务质量保障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很好的达到各项规定的执行标准和规范要求者得7分；</p> <p>(2)质量内控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有较强的服务质量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可以达到各项规定的执行标准者得5分；</p> <p>(3)提供各种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者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内控制度及风险预防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5分</p>

	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贴合龙南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①在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②对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③相关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以上一点得2分，最高得6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重难点分析透彻贴合本项目，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加5分；</p> <p>(2)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加3分；</p> <p>(3) 重难点分析简洁，解决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1分
服务期限保证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期限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需提供现场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交付等的时间节点、责任人及关键路径等）；②进度保证措施（需提供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技术保障等）；③答复投诉能力，处理投诉方案（需提供处理流程、争议解决能力等），提供以上一点得3分，最高得9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满足项目需求，有健全的技术保证体系，合理安排进度，保证工期的措施齐全、合理；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工期明确，方案内容齐全，描述具体清晰的加5分；</p> <p>(2) 工期安排合理性一般，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模糊或方案内容描述比较简单的加3分；</p> <p>(3) 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或方案对于该项目可操作性不强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期限保证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4分

(三) 商务评审 (3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p>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得5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项目负责人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高级技术职称（给水排水、电气、建筑、消防、暖通专业等任一专业），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证书和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截止响应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项目技术团队	<p>1.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职称证书涉及专业包含：给水排水、电气、建筑、消防、暖通专业等），每提供一个专业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在响应供应商公司注册，每提供一个专业证书得1分；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项提供相应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截止响应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同一人拥有多个职称证书按一个计算，不累加计算；同一人拥有多个注册证书按一个计算，不累加计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材料扫描件。项目团队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数量不得超过项目团队人员数量的一半，否则本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响应时间，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授权售后服务）；②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一点得2分，最高得4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响应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售后服务质量保</p>	7分

	<p>障和在出现问题时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且达到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要，售后服务体系等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高的加3分；</p> <p>(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编写的内容罗列了上述要点，在出现问题时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了相应说明，整个方案可以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及安全保障的加2分；</p> <p>(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内容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注：1. 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将不予评审做废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供应商首先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得分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 本项目所有得分材料原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了虚假材料，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取消其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总分排序第一情况的，由响应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一致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和技术分一致的由采购人以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先抽编号再抽中标）。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时，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及采购人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不合理价格恶意报价竞争，视为无效报价。